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如何处罚上市公司操纵股价如何处罚-股识吧

一、什么是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什么行为可以算是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这是常识啊，就是大股东在没有向其它股东交代的情况下拿了原本属于公司的钱，有时也会有大股东以公司作担保来为他自己贷款，这些都是违法的行为！

二、违法运用资金罪处罚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三、非法占用资金怎么量刑

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如何理解大股东资金占用触犯什么条理

为进一步规范年报中有关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前发布了《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对年报准则有关条文的剖析(二)》，该备忘录主要对年报中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格式化。

届时，上证所将结合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和事后审核工作，逐一核对每家公司的资金占用数额，并将具体占用情况公布于上证所外部网即将开辟的"上市公司清欠"专栏。

根据上证所此前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为统一披露口径，上证所上市部特别制作了"上市公司200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应当包含按规定格式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此外，上市公司则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的"清理占用资金的清欠方案"时，详细填写上证所专门设计的"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它"中选择。

按照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2005年期初存在资金被占用，以及2005年度新出现资金被占用情形的，应当填写"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向其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表中所述的资金占用性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根据规定，"单笔资金被连续占用时间超过1年的"以及"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形成的资金占用"，无论上市公司通过何种会计科目核算，均应当被视为非经营性占用。

据上证所上市部有关人士表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上证所将结合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和事后审核工作，逐一核对每家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占款金额，并与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密切合作，就占款金额进行核实，确保"清欠"工作的准确性。

最终，各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清欠方案、时间安排和有关股东的承诺等信息，将在上证所外部网即将开辟的"上市公司清欠"专栏公开，加强舆论监督。

五、上市公司操纵股价如何处罚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

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股价交易注意事项在股市中，如果刚被套的时候割肉只用损失少许，可到头来实在是顶不住了再割肉，反而损失了不少。

当本应持股待涨时却仓皇卖出，获利甚微。

持这种心态投资股票，通常结果总是亏多赢少。

股票不是涨就是跌，涨与跌的机率各占一半。

赚钱时除了弥补损失之外还有盈余，这样才能立足于股票市场。

假如在做出错误操作后却苦苦支撑，最终只能赔钱。

以上内容参考 ；

人民网-北青报：对操纵股价行为要重拳惩治

六、我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1，从其他应收款几乎不可能看出来，因为上市公司受《证券法》管理，而《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将款项借贷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几乎是零容忍的。三年之类不得发行新股、不得发行新债等等...所以大股东不会通过直接借款，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法比较有限，但经常使用的是关联方交易，这也是现今为止，注册会计师行业、证监会、广大股民最为头疼的问题。

通过交易舞弊，可以隐藏公司下滑的业绩、可以隐藏企业的诟病。

关联方，有的是不在关联方名单之内的，也就是说，往往是以其他的方式（非控制）形成的关联方关系，这样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通常不会被发现为关联方交易。

有的企业间的交易非常复杂，融租、套保等，一系列合同下来，根本不知道它的价格是否还公允。

一旦价格不公允（或高或低），其中就隐藏了私自借贷的资金利息。

另外，有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它的第六级子公司有可能才是上市公司，里面的堂表亲公司无数，这样的集团，为了资金之间更加的融通，采用了资金池管理（资金共享，内部调度，核算本息。

），并委托了某一银行或投行代为管理资金池（俗称：委托贷款。

），如果上市公司参与该资金池的运作，实质上，就是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典型。

2、虚构现金？倒没听说。

上市公司的银行函证都是项目组成员陪同直接去银行函证的，除非与银行舞弊，否则很难想像虚构现金。

可能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现金未直接存放在银行，而是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类似于一种“准备金”，比如，我以前审计过一家农产品国有企业，除了主营业务之外，还从事同产品的期货业务，有时为了价格对冲，有时只是投机而为。他们将2.3亿元的资金放入期货公司，建头寸时使用，平仓时也不取出。对于期货公司而言，该公司属于大客户，甚至对于该农产品种类的期货来说，他在商品交易所都算大户。所以我们向期货公司的函证，和向银行进行的函证，考虑证据的质量时，会认为较弱，还需要佐证。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如何处罚.pdf](#)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如何处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如何处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3609501.html>